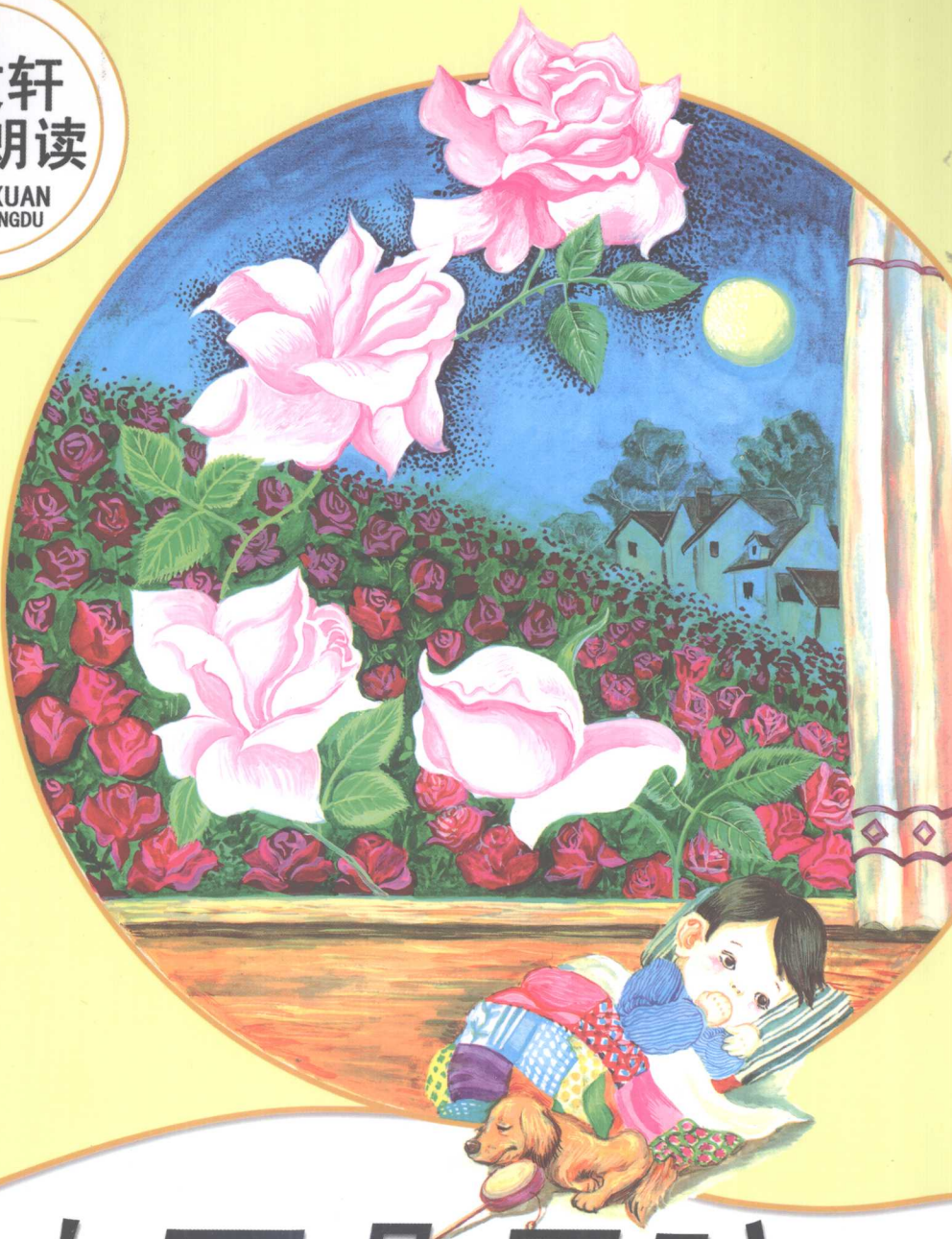


无数的人问我：“究竟有什么办法让孩子喜欢阅读？”

我答道：“朗读——通过朗读，将孩子从声音世界渡到文字世界。”

曹文轩
美文朗读

CAOWENXUAN
MEI WENLANGDU



大耳朵男孩

曹文轩/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谨以此书迎接一个朗读时代的到来



大耳朵男孩

曹文轩/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耳朵男孩 / 曹文轩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5

(曹文轩美文朗读丛书)

ISBN 978-7-301-15122-8

I. 大… II. 曹… III. 青少年—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2193号

书 名: 大耳朵男孩

著作责任者: 曹文轩 著

责任编辑: 刘祥和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122-8/I · 210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y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67346
出版部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9.25印张 120千字 18插页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3.00元(附光盘)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朗读的意义

曹文轩

关于阅读的意义，我们已经有了丰富多彩的阐述：阅读是一种生活方式；阅读是对人的经验的壮大；阅读还有助于创造经验；阅读养性；阅读的力量神奇到能改变一个人的外形；在没有宗教情怀的世界里，阅读甚至可以作为一门优美而神圣的宗教……

可在今天这个有着无穷无尽的诱惑的世界里，人们对阅读却越来越疏离了，甚至连中小学生们都对阅读越来越不感兴趣了。这个情况当然是很糟糕的，甚至是很悲哀的。

无数的人问我：“究竟有什么办法让孩子喜欢阅读？”

我答道：“朗读——通过朗读，将他们从声音世界渡到文字世界。”

难道还有更好的方法吗？一个孩子不愿意阅读，你对他讲阅读的意义，有用吗？就怕是你说到天上去，他大概还是不肯阅读的。可是我们现在来做一个设想：一个具有出色朗读能力的语文老师或者是学校请来的一个著名演员，在他们班上声情并茂地朗读了一部小说里的片段，那是一个优美的、感人的、智慧的、扣人心弦的精彩片段，那个孩子在不知不觉之中被深深吸引住了，朗读结束之后，他就一直在惦记着那部小说，甚至急切地想看到那部小说，后来他终于看到了它，而一旦他进入了文字世界之后，就再也不想放弃了。于是，我们就可以有充足的理由对这个孩子的阅读乃至成长抱了希望。

朗读在发达国家是一个日常行为。

2006年9月，我应邀参加了第六届柏林国际文学节。在柏林的几天时间里，我参加最多的就是各种各样的朗读会。他们将我的长篇小说《草房子》以及我的一些短篇小说翻译成德文，然后请他们国家的一流演员

去学校、去社区图书馆朗读，参加者有学生，也有成年人——不同阶层、不同年龄的成年人。在我的感觉里，朗读对他们而言，是日常生活中一件经常的却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四五人、五六人、十几人、上百人坐下来，然后听一个或几个人朗读一篇（部）经典的作品，或一段，或全文。可见朗读在德国这样的发达国家，是一种日常的、同时也是一种非常优雅的行为。

“‘语文’学科，早先叫‘国文’，后改为‘国语’，1949年后改称‘语文’，从字面上看，‘语’的地位似乎提高了，实际上，‘重文轻语’是中国语文教学中的一大弊病。”（刘卓）

“语文语文”，“文”是第一的，“语”是次要的，甚至是无足轻重的。重“文”轻“语”，这是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国在很多时候，把“文”看得十分重要，而把“语”给忽略掉了，甚至是贬低“语”的。“巧言令色”，能说会道，是坏事。是君子，便应“讷于言而敏于行”。“讷”——“木讷”的“讷”，便是指一个人语言迟钝，乃至沉默寡言，而这是美德，认为这样的人是仁者。

“水深流去慢，贵人话语迟。”这便是中国人数百年、数千年所欣美的境界。当然中国也有极端的历史时期是讲究说的。说客——说客时代。那番滔滔雄辩，口若悬河，真是让人对语言的能力感到惊讶。但日常生活中，中国人还是不太喜欢能说会道的人的。“讷”，竟然成了做人最高的境界之一，这实在让人感到可疑。

2008年，美国总统竞选，很让我着迷，着迷的就是奥巴马的演讲。他的演讲很神气，很精彩，很迷人，很有诗意。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总统竞选，就是比一比谁更能说——更能“语”。我听奥巴马的讲演，就觉得他是在朗读优美的篇章。

说到朗读上来——不朗读——不“语”，我们对“文”也就难以有最深切的理解。

我去各地中小学校作讲座，总要事先告知学校的校长老师，让他们通知听讲座的孩子带上本子和笔。我要送孩子们几句话。每送一句，我都要求他们记在本子上。接下来，就是请求他们大声朗读我送给他们的每一句话。我对他们说：“孩子们，有些话，我们是需要念出来甚至是需要喊出来的，而且要很多人在一起念出来、喊出来。这是一种仪式，这种仪式对我们的成长是有用的。”

当我们朗读时，特别是当我们许多人在一起朗读时，我们自然就有了一种仪式感。

而人类是不能没有仪式感的。

仪式感纯洁和圣化了我们的心灵，使我们在那些玩世不恭、只知游戏的轻浮与浅薄的时代，有了一分严肃，一分崇高。

于是，人类社会有了质量。

这是口语化的时代，而这口语的质量又相当低下。恶俗的口语，已成为时尚，这大概不是一件好事。

优质的民族语言，当然包括口语。

口语的优质，是与书面语的悄然进入密切相关的。而这其中，朗读是将书面语的因素转入口语，从而使口语的品质得以提高的很重要的一环。

朗读着，朗读着，优美的书面语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口语，从而提升了口语的质量。

朗读是体会民族语言之优美的重要途径。

汉语的音乐性、汉语的特有声调，所有这一切，都使得汉语成为一种在声音上优美绝伦的语言。朗读既可以帮助学生们加深对文本的理解，同时也可以帮助他们感受我们民族语言的声音之美，从而培养他们对母语的亲近感。

朗读还有一大好处，那就是它可以帮助我们淘汰那些损伤精神和心

智的末流作品。

谁都知道，能被朗读的文本，一定是美文，是抒情的或智慧的文字，不然是无法朗读的。通过朗读，我们很容易地就把那些末流的作品杜绝在大门之外。

北大出版社打造这套丛书，我之所以愿意从我全部的文字中筛选出这些文字，都是一个用意——

以这些也许微不足道的文字，去迎接一个朗读时代的到来。

2009年5月8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



目录

秃鹤/1

毒太阳* (6-9)

黑帽子* (14-19)

屠桥 (22-28)

食金兽/29

颤抖的绳索 (64-70)

黯淡的琉璃宫 (70-71)

柏林上空的伞/74

柏林上空的伞* (74-78)

稻香渡/79

亮月子亮堂堂 (96-100)

三鼻涕 (100-105)



罗圈腿的小猎狗/108

罗圈腿的小猎狗* (108—112)

大耳朵男孩/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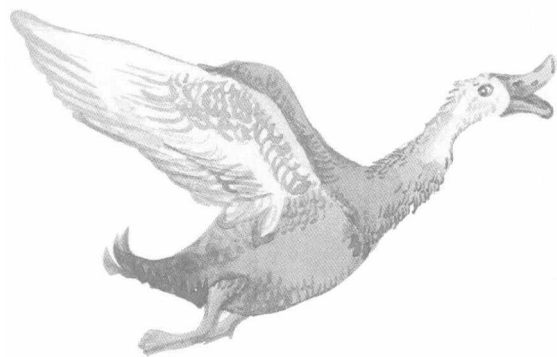
花之声* (116—120)

光着脊梁骑大马* (122—124)

跳水/125

发条鼠/132

注：目录中楷体字篇目为推荐朗读内容，其中，标有“*”的，为示范朗读内容，正文已配录音。正文中凡推荐朗读的内容均已用楷体字标示。



秃鹤



1

秃鹤与桑桑从一年级开始，一直到六年级，都是同班同学。

秃鹤应该叫陆鹤，但因为他是十足的小秃子，油麻地的孩子，就都叫他秃鹤。秃鹤所在的那个小村子，是个种了许多枫树的小村子。每到秋后，那枫树一树一树地红起来，红得很耐看。但这个村子里，却有许多秃子。他们一个一个地光着头，从那么好看的枫树下走，就吸引了油麻地小学的老师们的脚步，在一旁静静地看。那些秃顶在枫树下，微微泛着红光。在枫叶密集处偶尔有些空隙，那边有人走过时，就会一闪一闪地亮，像沙里的瓷片。那些把手插在裤兜里或双臂交叉着放在胸前的老师们，看着看着，就笑了起来，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秃鹤已许多次看到这种笑了。

但在桑桑的记忆里，秃鹤在读三年级之前，似乎一直不在意他的秃头。这或许是因为他们村也不光就他一个人是秃子，又或许是因为秃鹤还太小，想不起来自己该在意自己是个秃子。秃鹤一直生活得很快活。



有人叫他秃鹤，他会很高兴地答应的，仿佛他本来就叫秃鹤，而不叫陆鹤。

秃鹤的秃，是很地道的。他用长长的好看的脖子，支撑起那么一颗光溜溜的脑袋。这颗脑袋绝无一丝瘢痕，光滑得竟然那么均匀。阳光下，这颗脑袋像打了蜡一般亮，让他的同学们无端地想起，夜里它也会亮的。由于秃成这样，孩子们就会常常出神地去看，并会在心里生出要用手指头醮了一点唾沫去轻轻摩挲它一下的欲望。事实上，秃鹤的头，是经常被人抚摸的。后来，秃鹤发现了孩子们喜欢摸他的头，就把自己的头看得珍贵了，不再由着他们想摸就摸了。如果有人偷偷摸了他的头，他就会立即掉过头去判断，见是一个比他弱小的，他就会追过去让那个人在后背上吃一拳；见是一个比他有力的，他就会骂一声。有人一定要摸，那也可以，但得付秃鹤一点东西：要么是一块糖，要么是将橡皮或铅笔借他用半天。桑桑用一根断了的格尺，就换得了两次抚摸。那时，秃鹤将头很乖巧地低下来，放在了桑桑的眼前。桑桑伸出手去摸着，秃鹤就会数道：“一回了……”桑桑觉得秃鹤的头很光滑，跟他在河边摸一块被水冲洗了无数年的鹅卵石时的感觉差不多。

秃鹤读三年级时，偶然地，好像是在一个早晨，他对自己的秃头在意起来了。秃鹤的头现在碰不得了。谁碰，他就跟谁急眼，就跟谁玩命。人再喊他秃鹤，他就不再答应了。并且，谁也不能再用东西换得一摸。油麻地的屠夫丁四见秃鹤眼馋地看他肉案上的肉，就用刀切下足有两斤重的一块，用刀尖戳了一个洞，穿了一截草绳，然后高高地举在秃鹤眼前：“让我摸一下你的头，这块肉就归你。”说着，就要伸出油腻的手来。秃鹤说：“你先把肉给我。”丁四说：“先让我摸，然后再把肉给你。”秃鹤说：“不，先把肉给我。”丁四等到将门口几个正在闲聊的人招呼过来后，就将肉给了秃鹤。秃鹤看了看那块肉——那真是一



块好肉！但秃鹤用力向门外一甩，将那块肉甩到满是灰土的路上，然后拔腿就跑。丁四抓了杀猪刀追出来。秃鹤跑了一阵却不再跑了。他从地上抓起一块砖头，转过身来，咬牙切齿地面对抓着锋利刀子的丁四。丁四竟不敢再向前一步，将刀子在空中挥舞了两下，说了一声“小秃子”，转身走了。

秃鹤不再快活了。

那天下大雨，秃鹤没打雨伞就上学来了。天虽下雨，但天色并不暗。因此，在银色的雨幕里，秃鹤的头就分外亮。同打一把红油纸伞的纸月与香椿，就闪在了道旁，让秃鹤走过去。秃鹤感觉到了，这两个女孩的眼睛正在那把红油纸伞下注视着他的头。他从她们身边走了过去。当他转过身来看她们时，他所见到的情景是两个女孩正用手捂住嘴，遮掩着笑。秃鹤低着头往学校走去。但他没有走进教室，而是走到了河边那片竹林里。

雨沙沙地打在竹叶上，然后从缝隙中滴落到他的秃头上。他用手摸了摸头，一脸沮丧地朝河上望着。水面上，两三只羽毛丰满的鸭子，正在雨中游着，一副很快乐的样子。

秃鹤捡起一块瓦片，砸了过去，惊得那几只鸭子拍着翅膀往远处游去。秃鹤又接二连三地砸出去六七块瓦片，直到他的瓦片再也惊动不了那几只鸭子，他才罢手。他感到有点凉了，但直到上完一节课，他才走向教室。

晚上回到家，他对父亲说：“我不上学了。”

“有人欺负你了？”

“没有人欺负我。”

“那为什么说不上学？”

“我就是不想上学。”



“胡说！”父亲一巴掌打在了秃鹤的头上。

秃鹤看了父亲一眼，低下头哭了。

父亲似乎突然明白了什么。他转身坐到灯光照不到的阴影里的一张凳子上，随即，秃鹤的秃头就映出了父亲手中烟卷忽明忽暗的亮光。

第二天，父亲没有逼秃鹤上学去。他去镇上买回几斤生姜：有人教了他一个秘方，说是用生姜擦头皮，七七四十九天，就能长出头发来。他把这一点告诉了秃鹤。秃鹤就坐在凳子上，一声不吭地让父亲用切开的姜片，在他的头上来回擦着。父亲擦得很认真，像一个想要让顾客动心的铜匠在擦他的一件青铜器。秃鹤很快就感到了一种火辣辣的刺痛。但秃鹤一动不动地坐着，任由父亲用姜片去擦着。

桑桑他们再见到秃鹤时，秃鹤依然还是个秃子，只不过那秃头有了血色，像刚喝了酒一样。

不知是纸月还是香椿，当秃鹤走进教室时，闻到了一股好闻的生姜味，便轻轻说出声来：“教室里有生姜味。”

当时全班的同学都在，大家就一齐嗅鼻子，只听见一片吸气声。随即都说确实有生姜味。于是又互相地闻来闻去，结果是好像谁身上都有生姜味，谁又都没有生姜味。

秃鹤坐在那儿不动。当他感觉到马上可能就有一个或几个鼻子顺着气味的来路嗅呀嗅的要嗅到他，并要嗅到他的头上时，说了一声“我要上厕所”，赶紧装出憋不住的样子跑出了教室。他跑到河边上，用手抠了一把烂泥，涂在头上，然后再用清水洗去。这样反复地进行了几次，直到自己认为已经完全洗去生姜味之后，才走回教室。

七七四十九天过去了，秃鹤的头上依然毫无动静。

夏天到了，当人们尽量从身上、脑袋上去掉一些什么时，秃鹤却戴着一顶父亲特地从城里买回的薄帽，出现在油麻地人的眼里。



桑桑是校长桑乔的儿子。桑桑的家就在油麻地小学的校园里，也是一幢草房子。

油麻地小学是一色的草房子。十几幢草房子，似乎是有规则，又似乎是没有规则地连成一片。它们分别用作教室、办公室、老师的宿舍，或活动室、仓库什么的。在这些草房子的前后或在这些草房子之间，总有一些安排，或一丛两丛竹子，或三株两株蔷薇，或一片花开得五颜六色的美人蕉，或干脆就是一小片夹杂着小花的草丛。这些安排，没有一丝刻意的痕迹，仿佛是这个校园里原本就有的，原本就是这个样子。这一幢一幢草房子，看上去并不高大，但屋顶大大的，里面很宽敞。这种草房子实际上是很贵重的。它不是用一般稻草或麦秸盖成的，而是从三百里外的海滩上打来的茅草盖成的。那茅草旺盛地长在海滩上，受着海风的吹拂与毫无遮挡的阳光的曝晒，一根一根地都长得很有韧性。阳光一照，闪闪发亮如铜丝，海风一吹，竟然能发出金属般的声响。用这种草盖成的房子，是经久不朽的。这里的富庶人家，都攒下钱来去盖这种房子。油麻地小学的草房子，那上面的草又用得很考究，很铺张，比这里的任何一个人家的选草都严格，房顶都厚。因此，油麻地小学的草房子里，冬天是温暖的，夏天却又是凉爽的。这一幢幢房子，在乡野纯净的天空下，透出一派古朴来。而当太阳凌空而照时，那房顶上金泽闪闪，又显出一派华贵来。

桑桑喜欢这些草房子，这既是因为他是草房子里的学生，又是因为他的家也在这草房子里。

桑桑就是在这些草房子里、草房子的前后与四面八方来显示自己的，来告诉人们“我就是桑桑”的。



桑桑就是桑桑，桑桑与别的孩子不大一样，这倒不是因为桑桑是校长的儿子，而仅仅只是因为桑桑就是桑桑。

桑桑的异想天开或者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古怪的行为，是一贯的。桑桑想到自己有个好住处，他的鸽子却没有——他的许多鸽子还只能钻墙洞过夜或孵小鸽子，心里就起了怜悯，决心要改善鸽子们的住处。当那天父亲与母亲都不在家时，他叫来了阿恕与朱小鼓他们几个，将家中碗柜里的碗碟之类的东西统统收拾出来扔在墙角里，然后将这个碗柜抬了出来，根据他想象中的高级鸽笼的样子，让阿恕与朱小鼓他们一起动手，用锯子与斧头对它大加改造。四条腿没有必要，锯了。玻璃门没有必要，敲了。那碗柜本来有四层，但每一层都没有隔板。桑桑就让阿恕从家里偷来几块板子，将每一层分成了三档。桑桑算了一下，一层三户“人家”，四层共能安排十二户“人家”，觉得自己为鸽子们做了一件大好事，心里觉得很高尚，自己被自己感动了。当太阳落下，霞光染红草房子时，这个大鸽笼已在他和阿恕他们的数次努力之后，稳稳地挂在了墙上。晚上，母亲望着一个残废的碗柜，高高地挂在西墙上成了鸽子们的新家时，她将桑桑拖到家中，关起门来一顿结结实实地揍。但桑桑不长记性，仅仅相隔十几天，他又旧病复发。那天，他在河边玩耍，见有渔船在河上用网打鱼，每一网都能打出鱼虾来，就在心里希望自己 also 有一张网。但家里却并无一张网。桑桑心里痒痒的，觉得自己非有一张网不可。他在屋里屋外转来转去，一眼看到了支在父母大床上的蚊帐。这明明是蚊帐，但在桑桑的眼中，它分明是一张很不错的网。他三下两下就将蚊帐扯了下来，然后找来一把剪子，三下五除二地将蚊帐改制成了一张网，然后又叫来阿恕他们，用竹竿做成网架，撑了一条放鸭的小船，到河上打鱼去了。河两岸的人都到河边上来看，问：“桑桑，那网是用什么做成的？”桑桑回答：“用蚊帐。”桑桑心里想：我

不用蚊帐又能用什么呢？两岸的人都乐。女教师温幼菊担忧地说：“桑桑，你又要挨打了。”桑桑突然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但在两岸那么多感兴趣的目光注视下，他还是很兴奋地沉浸在打鱼的快乐与冲动里。中午，母亲见到竹篮里有两三斤鱼虾，问：“哪来的鱼虾？”桑桑说：“是我打的。”“你打的？”“我打的。”“你用什么打的？”“我就这么打的呗。”母亲忙着要做饭，没心思去仔细考查。中午，一家人高高兴兴地吃着鱼虾。吃着吃着，母亲又起了疑心：“桑桑，你用什么打来的鱼虾？”桑桑借着嘴里正吃着一只大红虾，故意支支吾吾地不说清。但母亲放下筷子不吃，等他将那只虾吃完了，又问：“到底用什么打来的鱼虾？”桑桑一手托着饭碗，一手抓着筷子，想离开桌子，但母亲用不可抗拒的口气说：“你先别离开。你说，你用什么打的鱼虾？”桑桑退到了墙角里。小妹妹柳柳坐在椅子上，一边有滋有味地嚼着虾，一边高兴得不住地摆动着双腿，一边朝桑桑看着：“哥哥用网打的鱼。”母亲问：“他哪来的网？”柳柳说：“用蚊帐做的呗。”母亲放下手中的碗筷，走到房间里去。过不多一会儿，母亲又走了出来，对着拔腿就跑的桑桑的后背骂了一声。但母亲并没有追打。晚上，桑桑回来后，母亲也没有打他。母亲对他的惩罚是：将他的蚊帐摘掉了。而摘掉蚊帐的结果是：他被蚊子叮得浑身上下到处是红包，左眼红肿得发亮。

眼下的夏天，是地地道道的夏天。太阳才一露脸，天地间便弥漫开无形的热气，而当太阳如金色的轮子，轰隆隆滚动过来，直滚到人的头顶上时，天地间就仿佛变得火光闪闪了。河边的芦苇叶晒成了卷，一切植物都无法抵抗这种热浪的袭击，而昏昏欲睡地低下了头。大路上，偶尔有人走过，都是匆匆的样子，仿佛在这种阳光下一旦呆久了，就会被烧着似的。会游泳与不会游泳的孩子，都被这难忍的炎热逼进了河里。因此，河上到处是喧闹声。



桑桑已在水中泡了好几个钟头了，现在他先到岸上来吃个香瓜，打算吃完了再接着下河去。他坐在门槛上一边吃着，一边看着母亲拿了根藤条抽打挂了一院子的棉被与棉衣。他知道，这叫“曝伏”，就是在最炎热的伏天里将棉被棉衣拿到太阳光下来晒，只要晒上那么一天，就可以一直到冬天也不会发霉。母亲回屋去了。桑桑吃完瓜，正想再回到河里去，但被突发的奇想留住了。他想：在这样的天气里，我将棉衣棉裤都穿上，人会怎样？他记得那回进城，看到卖冰棍的都将冰棍捂在棉套里。他一直搞不清楚为什么被棉套死死捂着，冰棍反而不溶化。这个念头缠住了他。桑桑这个人，很容易被一些念头所缠住。

不远处，纸月正穿过玉米丛中的田埂，上学来了。纸月戴了一顶很好看的凉帽，一路走，一路轻轻地用手抚摸着路边的玉米叶子。那时，玉米正吐着红艳艳的或绿晶晶的穗子。纸月不太像乡下的小女孩，在这样的夏天，居然还是那么白。她的脸以及被短袖衫和短裤留在外面的胳膊与腿，在玉米丛里一晃一晃地闪着白光。

桑桑往屋里瞥了一眼，知道母亲已在竹床上午睡了，就走到了院子里。他汗淋淋的，却挑了一件最厚的棉裤穿上，又将父亲的一件肥大的厚棉袄也穿上了身。转眼看到大木箱里还有一顶父亲的大棉帽子，自己一笑，走过去，将它拿出，也戴到了汗淋淋的头上。桑桑的感觉很奇妙，他前后左右地看了一下，立即跑出了院子，跑到了教室中间的那片空地上。

那时，纸月也已走进校园。

但桑桑装着没有看见她，顺手操了一根竹竿，大模大样地在空地上走。

首先发现桑桑的是蒋一轮老师。那时，他正在树阴下的一张竹椅上打盹，觉得空地上似乎有个人在走动，一侧脸，就看见了那样一副打扮

